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9月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6.90万股调整为261.67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仍为33.1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陶凯、任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8日为授予日，以16.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1.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陶凯、任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